



104年度新北市政府 災害防救工作簡報

新 北 市 政 府
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1 0 4 年 7 月 1 7 日



簡報大綱

壹

本市概況

貳

103年度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參

本市自行督導所屬局處及各區公所辦理情形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伍

本市災害防救創新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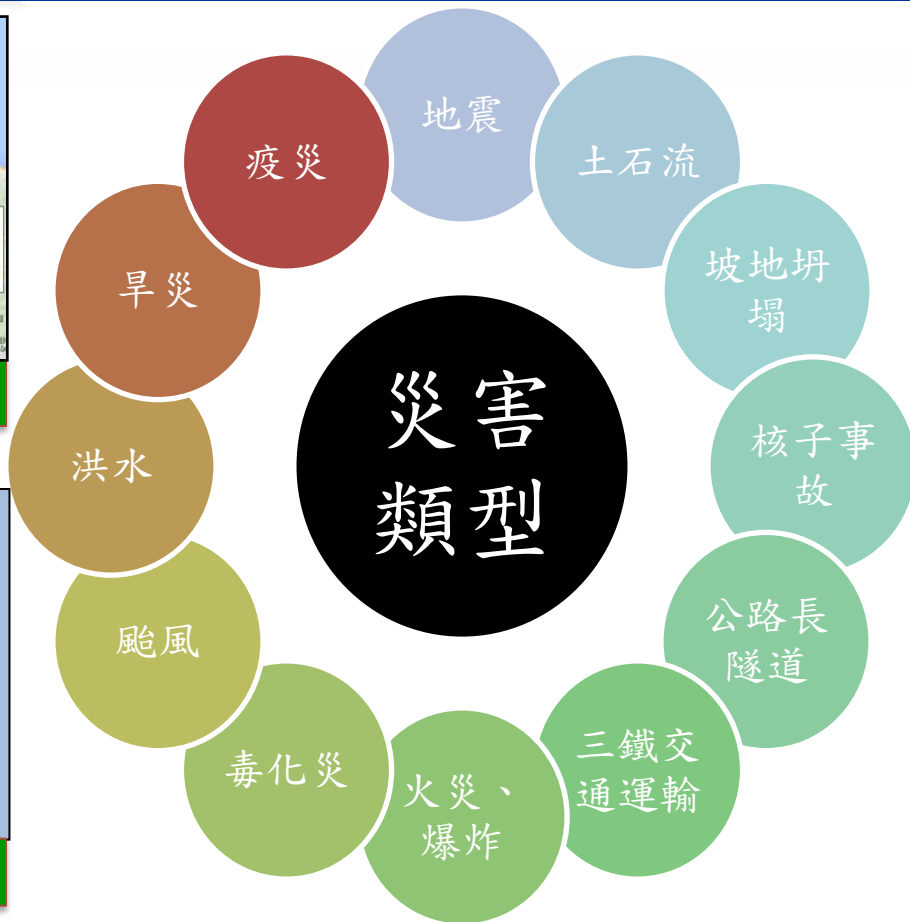
陸

特殊重大災例





本市概況



99年10月11日率先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主任(副市長)

副主任(秘書長、消防局長)

執行秘書(消防局專委)

減災規劃組

整備應變組

資通管考組

調查復原組

減災規劃科

整備應變科

資通管考科

消防局兼辦單位

研考會兼辦

協調、督導並整合本府
災害整備與應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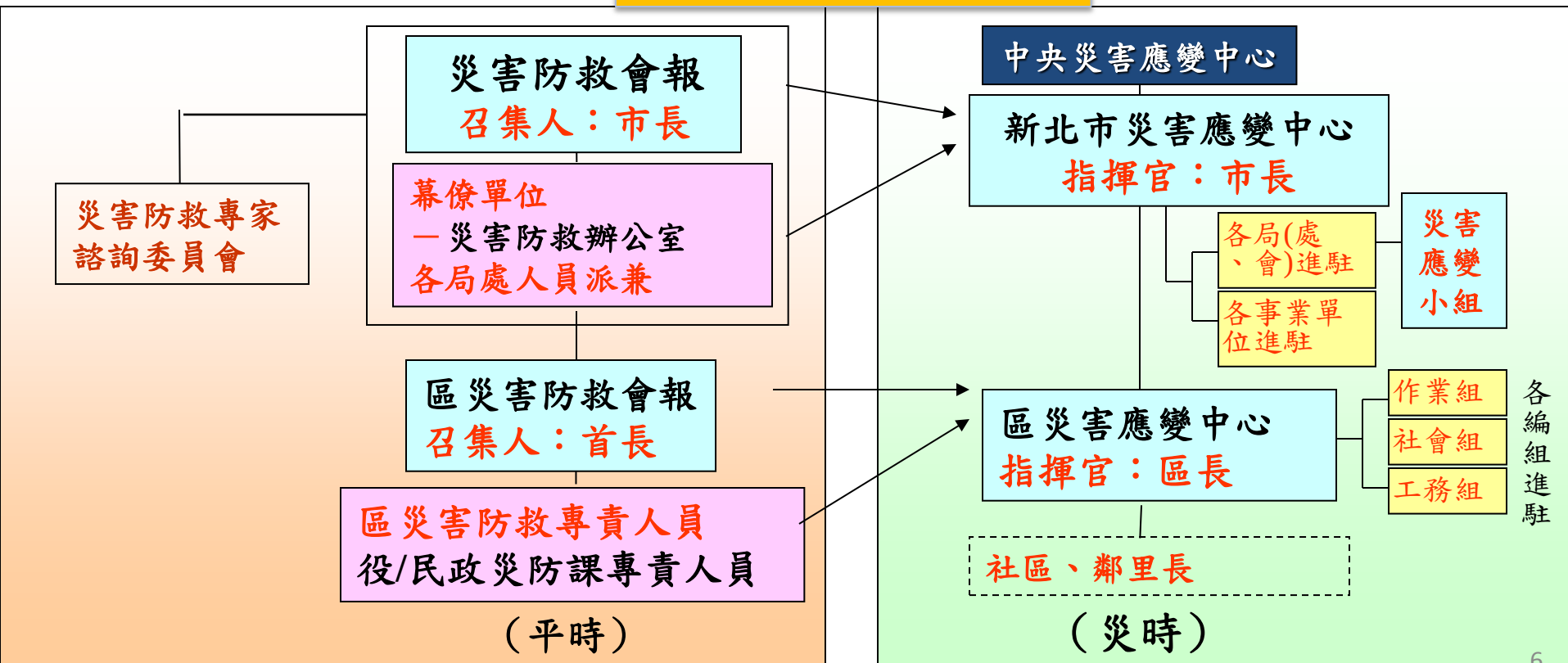
運用災害防救辦公室發揮協調、督導及整合的角色，以統籌本府各局處災害處置作為，完成『**市府一體**』的功能。

協調

督導

整合

本市災害防救體制架構圖



壹

本市概況

103年

103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計**16**次（風災2次、水災2次、水災強化3級12次），開設時數共計**124.5**小時。

104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計**10**次（空難、旱災、爆炸各1次、水災2次、水災強化3級4次），開設時數共計**1160**時**43**分。

開設專案	開設日期	開設時間	撤除時間	開設時數
0515水災二級	103. 05. 15	5/15 16:40	5/15 18:40	2
水災強化三級	103. 05. 20	5/20 23:40	5/21 4:00	4.5
水災強化三級	103. 05. 30	5/30 13:40	5/30 16:10	2.5
水災強化三級	103. 06. 23	6/23 16:10	6/23 20:00	4
水災強化三級	103. 06. 25	6/25 14:40	6/25 16:00	1.5
水災強化三級	103. 06. 29	6/29 20:40	6/29 22:40	2
水災強化三級	103. 06. 30	6/30 15:20	6/30 17:50	2.5
水災強化三級	103. 7. 14	7/14 16:10	7/14 17:10	1
0721麥德姆颱風	103. 07. 21~ 103. 07. 23	7/21 22:00	7/23 23:30	49.5
水災強化三級	103. 07. 25	7/25 15:00 7/25 18:00	7/25 16:30 7/25 20:10	3.5
水災強化三級	103. 07. 31	7/31 5:40	7/31 7:20	1.5
水災強化三級	103. 08. 11	8/11 16:10	8/11 18:00	2
水災強化三級	103. 08. 13	8/13 14:10	8/13 17:00	3
水災強化三級	103. 08. 18	8/18 16:10	8/19 17:30	1.5
0819水災二級	103. 08. 19	8/19 16:30	8/19 18:00	1.5
0920鳳凰颱風	103. 09. 20	9/20 14:30	9/22 08:30	42
合計：124.5小時				

104年

開設專案	開設日期	開設時間	撤除時間	開設時數
0204空難	104. 02. 04	2/4 11:30	2/12 18:00	174.5
104年旱災	104. 03. 26	3/26 08:00	5/5 20:00	972
水災強化三級	104. 05. 09	5/9 17:10	5/9 20:00	3
水災強化三級	104. 05. 12	5/12 04:20	5/12 06:40	2
水災強化三級	104. 06. 07	6/7 15:30	6/7 18:00	2.5
水災二級開設	104. 06. 14	6/14 15:07	6/14 18:00	2小時53分
水災強化三級	104. 06. 21	6/21 14:50	6/21 17:20	2小時30分
水災二級開設	104. 06. 23	6/23 16:40	6/23 18:00	1小時20分
0627八仙樂園塵爆	104. 06. 27~ 104. 07. ~	6/27 21:00二級 6/28 01:30一級	7/..	開設中
0709昌鴻颱風	104. 07. 09~ 104. 07. ~	7/9 0530二級 7/9一級	7/..	開設中
合計：1160時43分				

103年度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10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建議改善事項經整理計有**27**項，**全數改善完成**，擇要舉**2**項說明如下：

10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意見交流座談會建議事項

項次	評核機關	建議內容	辦理情形
1	國防部	轄區內鄰近之國軍單位未全數納入協助支援單位。	本府為強化與軍方合作機制，針對災時迅速動員國軍救災，以提昇緊急應變效能，另為考量本府與軍方所屬機關均能一體適用，本府業於103年11月4日與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保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電話檢核，尚有多戶空號未處理，請加強檢視。	本府於104年3月6日函請所轄各區公所於3月20日前完成104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疏散避難計畫」，並校核「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故本府於104年4月27日至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電話檢核確認已無空號。

參 本市自行督導所屬局處及各區公所辦理情形

各局處、區公所汛期前防災各項整備及督導作業

汛期前本府針對各局處、區公所辦理督導作為如下：

- 各局處部分：
 - 每季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市長、副市長逕行督促各局處整備作業
 - 汛期前/颱風前各局處整備情形自主檢核
 - 定期請各局處更新防救災救資源資料庫
- 區公所部分：
 - 每月由市府召開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四方工作會議
 - 辦理防汛首長視察 ⓘ
 - 辦理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
 - 辦理各項防救災資通訊定期測試
 - 汛期前/颱風前各公所整備情形自主檢核
 - 各公所每半年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本市災防辦及各區公所天然災害潛勢相關局處派員列席 ▶



防汛首長視察結果

104年				裁示事項(摘錄)	權責機關
日期	視察區	視察長官	照片		
4/21	土城區	市長		1. 本府已不斷辦理易積水地區排水改善工程，如排水箱涵以及防洪閘門工程等。為因應汛期來臨，本府已做好相關防汛整備工作，期能將積淹水發生情況降到最低。 2. 針對過去大雨造成土城地區淹水情形發生，目前周邊排水設施皆已陸續建置完成，透過後續維護管理，相信可大幅減少積淹水情形，希望能讓民眾有一個非常平安的汛期。	水利局
3/16	樹林區	侯副市長友宜		1. 公所為第一線之防救災單位，災害發生時應積極面對處理，並站在民眾立場，辦理各項防救災業務。另亦可藉由Line等相關App軟體，即時傳遞現場災情資訊，俾利迅速處理。面對災害，大家必須做好事先預防，防患於未然，才能為民眾安全把關。 2. 有鑑於去年曾發生民眾誤入淹水的地下道造成意外，樹林區公所境內也有5條車行地下道，相關單位除每年定期排定巡查、清淤作業外，如遇降雨量達標準值時，務必啟動相關應變機制，避免民眾誤入已封閉之地下道造成危險。	區公所
3/19	蘆洲區	陳副市長仲賢		1. 蘆洲區地勢低窪，屬易積淹水潛勢地區，每當有強降雨發生，便容易出現積淹水現象，故各項防汛整備的前置作業一定要相當落實執行，例如雨水下水道及側溝的清淤、抽水馬達操作維護、開口合約簽訂、辦理各項防汛演習等，才能有效遏止災害發生。 2. 汛期即將來臨，事先的準備工作至為重要。本市防洪設施與排水管路大致建置完成，抽水站設備亦定期進行更新，硬體設施具有一定水準。至於相關機具的操作則要靠平常紮實的訓練，以增強動員的速度與機動性，應付多變的極端氣候。	水利局 區公所
3/20	汐止區	高副市長宗正		1. 汐止社后橋施工工程之施工便橋拆除作業請務必在4月底前完成，以因應汛期到來。另因社后橋施工地點緊鄰汐止都會區，周邊有許多住宅、商業區，新工處應考量當地民眾便利性，盡可能滿足民眾之需求。 2. 請工務局與農業局針對坡地社區研商相關監測相關權責劃分，並相互保持密切合作，落實邊坡監測工作及相關數據之判讀。同時請工務局盡速修復遠雄E2防水閘門污損處，並訂定相關操作標準作業程序及確實辦理。	工務局 農業局
3/27	中和區	許秘書長育寧		1. 臺灣北部地區有山腳斷層經過，雖然斷層帶沒有直接經過中和地區，但一旦發生錯動，仍可能造成全面性的災害，故藉由本次演練，將正確防震觀念帶入校園裡的每一位師生，才能在地震真正發生時，第一時間採取正確方法進行掩避及疏散，並且有秩序的接受引導，前往安全地區集結，等待更進一步的支援。 2. 5月份開始便進入所謂的汛期，即使現階段我們仍為缺水旱象所困擾，但是在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下，劇烈天氣發生之頻率及強度皆較以往來的高，所以我們一方面除了抗旱，另一方面也要加強防汛工作。	區公所

參 本市自行督導所屬局處及各區公所辦理情形

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 本年自4月16日至6月2日止，共計15日逐一至29區辦理評核。
- 由本府12個機關(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社會局、消防局、交通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研考會、民政局)派員組成評核小組，並由前揭前6個局之副局長擔任帶隊官。

評核後：

1. 於本市下半年三合一會報頒獎表揚績優區公所。
2. 彙整總結報告，讓各區公所能相互了解優點並互相學習成長。
3. 每年中央訪評時，設置績優區公所展示區，供各區公所觀摩學習。



104年公所評核實況



102-103年中央訪評公所示範區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本市籌辦本次訪評相關工作期程如下表：

時間 (104年)	工作內容
3月16日	召開本府分工研商會議
4月16日	行政院函頒 104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
4月17日	辦理第1次預檢自評
5月19日	函頒本府實施計畫
5月19日	辦理第2次預檢自評
6月2日	辦理第3次預檢自評
6月16日	由秘書長主持第4次預檢自評

各訪評項目整備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增(修)訂相關規定	
整合計運用救災資源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	
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原住民部落預防性輸散撤離	
避難收容及物資整備	
民間志願服務能量及社會福利機構防災整備	
校園防災教育	
各類災害整備(颱洪災害、地震、海嘯、輻射災害、毒災、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生物病員災害、動物疫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本府創新作為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修訂本市各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市級

時間	修訂程序
102.4.9	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102.9.3	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103年	修訂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爆發、海嘯、核子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等編章， 12月送中央先期審查 。
104.4.2	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104.5.12	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104年	修訂風災、水災、森林火災、坡地災害、旱災、寒害災害等編章。
105年	修訂毒性化學物質、陸上交通事故、海難、空難、生物病原、礦災災害編章。
106年	將持續修訂各編章

區級

時間	修訂程序
102.4.9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9個區公所計畫
102.7.29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20個區公所計畫
103.7.14	函頒新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103.10	重新檢視計畫架構，並以本市瑞芳區為例，作為修訂示範。
103.12	由各區公所修訂該區地區計畫。
104.5.29	召開本市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撰寫說明會。
104.7.3	瑞芳區(示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中准予備查。
104.8~12	召開本市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會議、各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分批於市府第3、4季災害防救會報中備查。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增(修)訂相關規定

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本府訂有「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3年10月9日修正發布)，針對23種災害類別規定應變中心相關成立時機及進駐人員。

因應時事-地下管線管理

本府養護工程處針對本市各類地下管線(自來水,油料,業者電纜等)建置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資訊包含管線材質,管徑,深度等,並已建置民眾版網頁供民眾使用。

增(修)訂區公所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

本市協助區公所全面重新檢視既有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共17項,另今(104)年再新增訂8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供區公所作為參考依據。

烏來成立原住民自治區

因應地方制度法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103年12月25日實行自治,本市烏來區改制為原住民自治區,烏來區公所依災害防救法第11條第2項於本年1月設置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結合社區防災志工、拓展社區防災能量

- **公寓大廈防災專員：**100年起成立公寓大廈防災專員教育訓練專案，課程包含：認識災害及應變處置作為、推廣社區防災工作及圖資應用、防火宣導與演練及防災專員之任務及作為等，104年辦理複訓課程並清查現有之防災專員，合計約**850**人。
- **防災社區：**自98年起每年度遴選1-2處社區為本市防災示範社區，目前共已有**13**處防災示範社區，本年評定**三峽區安坑里、土城區廷寮里及三芝區圓山里**為示範社區，辦理自主防災工作啟蒙啟動、災害環境診斷及防災議題與對策、外縣市防災社區參訪、社區防救災演練等活動。
- **救援隊：**自89年起陸續成立玫瑰睦鄰救援隊、三芝緊急救援隊及橋東緊急救援隊等**3**隊民間救援團體，定期辦理各種救援訓練，如：災害搶救安全注意事項、山難或海域蒐救原則、各類防災地圖及疏散避難地圖之說明及運用、繩索應用及架設訓練、救災應勤裝備介紹、基本急救訓練等課程。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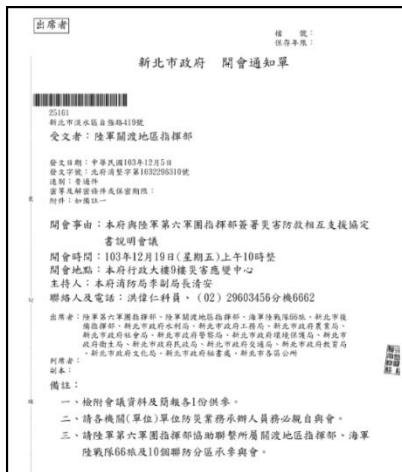
整合及運用救災資源(2/3)

評估救災資源能量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簽訂相互支援協定，計有區域型3個縣市、跨區型8個縣市、郵局1個及公共事業單位4個。
- 本市與國軍單位簽訂支援協定，分別為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陸戰66旅、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及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等，申請之相關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皆已明訂於相互支援協定書內容。
- 為考量雙方所屬機關（單位）均能一體適用，本市與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統一簽訂協定書，並於103年10月完成簽屬。
- 103年12月19日召開與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說明會議。
- 104年6月17日邀集國軍第六軍團、關指部、陸戰66旅及後指部，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實際演練區公所兵力申請作業流程。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單位 (協定地區)	修訂時間	協定單位	
		甲方	乙方
陸戰66旅 (三重區、蘆洲區等10區)	102/09/25	市府	陸戰66旅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本府全區)	102/09/25	市府	新北市後備 指揮部
第六軍團 (淡水區、三芝區、烏來 等19區)	103/11/7	市府	第六軍團



- ## ● 國外：與日本靜岡縣、韓國首爾簽訂防災合作備忘錄

整合及運用救災資源(3/3)

雙北合作-防災工作小組部分

一、103年度合作辦理演練：

1. 捷運多重災害模擬演練：於頂溪捷運站針對類似恐怖攻擊、人命傷亡搶救之演練。
2. 科技園區相互支援災害防救演練：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毒化物災害防救演練、汐止科學園區災害應變演練

二、104年度(截至5月)於防汛期及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彼此分享氣象水情資訊共**445**則。

三、跨轄區合作案件(104.1.1~104.6.30)：

1. 臺北市跨轄轉報新北市案件電話共計**181**件，新北市跨轄轉報臺北市案件電話件共計**243**件。
2. 跨轄相互支援火災案件各**1**件，共計**2**件。

四、防災社區：新北市預計104年9-10月選定**土城區、三峽區、三芝區**辦理防災社區演練暨期末成果展，臺北市預計於10-11月辦理防災社區成果展將相互邀請參訪交流。



北臺八縣市-

動員救災資源、搶救重大災害

104年6月27日八仙樂園爆炸案，動員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等縣市救護車投入現場檢傷分類及傷患後送工作。



北臺八縣市-

防災工作小組

1. 104年5月15日-召開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工作坊會議。
2. 104年5月30日-召開北臺8縣市副首長會議。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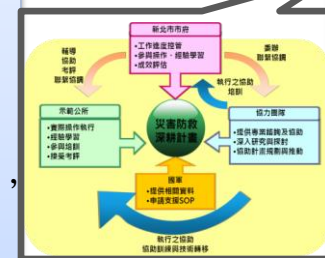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本府與國軍簽訂支援協定

本市與國軍單位簽訂支援協定，分別為**第六軍團**、**陸戰66旅**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相關支援任務、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皆已明訂於相互支援協定書內容。

本府與國軍建立雙向聯繫機制

1. **103年3月07日**，由**許秘書長**率消防局陳副局長等人拜會，商討防救災及災害防救演習事宜由王信龍中將親自接見。
2. **103年12月15日**，任中將李男至本府拜訪討論北部地區災防演習示範事宜。
3. **104年3月24日**，本府參與關渡地區指揮部召開之民安1號演習支援兵力、機具協調會，主持人為李中將榮華，以示本府與國軍單位具密切合作之關係。
4. **104年7月6日**，李中將榮華拜訪許秘書長，討論颱風國軍協助事宜。



國軍第3作戰區防災應變會議

第3作戰區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或颱風動態，立即要求所屬各災防區及各處室主管召開**防災應變會議**，另臺北、林口及龍潭災防區亦邀集各災防區業務主管召開**災害應變協調會**，統合掌握各地資訊，並要求災防區連絡官進駐。



國軍納入深耕計畫工作團隊

本府推動之**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除將市府、協力機構、區納入工作團隊外，另由於八八水災之後，國軍在防救災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日形重要，因此特將**國軍納入本計畫工作團隊**。

國軍支援重大災害-八仙樂園爆炸案

第六軍團於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支援**60員**兵力、救護車**2部**、警備車**2部**，**北部地區醫院**亦全力支持。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1/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 104年4月15日於消防局、遠東舊紡織廠、亞東醫院及亞東技術學院辦理綜合實作動員1300名，各式車輛機具160輛及航空器3架次參與。

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 本府農業局每年皆要求各區公所於汛期前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103年與104年分別舉辦16次及11場次之演練。



本次榮獲行政院「104年災害防救演習」甲組「第1名」之佳績



103年度

時間	區
103.2.24	五股區
103.3.25	泰山區
103.4.8	金山區
103.3.18	坪林區
103.3.20	石碇區
103.4.11	瑞芳區
103.3.25	雙溪區
103.4.18	平溪區
103.3.22	汐止區
103.3.24	石門區
103.4.12	三芝區
103.4.3	淡水區
103.3.26	三峽區
102.3.21	土城區
103.4.3	新店區
103.3.28	深坑區

104年度

時間	區
104.4.15	八里
104.3.27	土城
104.4.16	淡水
104.4.1	新店
104.4.9	萬里
104.4.11	三芝
104.4.24	三峽
104.3.20	五股
104.4.15	坪林
104.4.15	烏來
104.3.27	汐止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2/5)

辦理核安第20號演習

103年7月29日於金山、萬里、石門、三重等地區，深入民眾生活圈，採**逐站逐項、實地實景**方式，進行核二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行動應變工作。演練項目包括：核二廠3公里內民眾與弱勢族群撤離、醫院與安養機構人員預防性疏散撤離、防護站作業及收容安置等，總計動員各式**車輛機具計100輛次**，參與民眾**1,800人**。

另核安第21號演習，訂於104年8月23日辦理兵棋推演、9月23日實兵演練，進行核一廠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

辦理核子事故逐里疏散演練

為建立里民正確核災防護應變觀念，並驗證本府規劃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新北市核子事故應變中心作業程序輸是否完整，103年於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辦理核子事故逐里疏散演練，共計辦理**4區14里6場次**。



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3/5)

項次	演習項目	內容
1	橫移門關閉及封堵演習	橫移門開始關閉、橫移門關閉系統故障改採重機械拖曳關閉橫移門、太空包封堵
2	砂包堆疊演習	防汛砂包堆疊演習
3	華江抽水站抽水演習	抽水站抽水演習
4	自來水工區圍籬放倒演習	自來水工區圍籬放倒演習
5	移動式抽水機演習	移動式抽水機組檢查、低漥地區淹水,啟動抽水機排除淹水狀況
6	堤防搶險演習	堤防崩塌以鋼板樁及鼎塊搶修
7	釣客勸離演習	發佈陸上颱風警報後即將關閉橫移門,護岸邊仍有釣客駐留垂釣,進行勸離
8	高灘地球網放倒演習	棒(壘)球場護網放倒
9	捷運工地圍籬放倒演習	捷運工地圍籬放倒及料件撤離演習
10	流動廁所及車輛拖吊撤離演習	流動廁所及車輛拖吊撤離演習

104年4月23日

辦理防汛演練



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4/5)

防災公園開設演練

103年9月20日於中和區四號公園辦理「新北市志工團隊協勤救災暨防災公園收容演練」，活動內容包括「人員疏散、搜救暨收容安置等實兵演練」及「防災體驗活動」等2大主題。



兵棋推演

本府104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號)演習，及103年核安演習皆配合實兵演練內容辦理兵推演練，除演習辦理兵推外，本府深耕計畫評比區公所參與度(評比項目包含教育訓練參與度、防救災兵棋推演辦理與觀摩…等)提升區公所災害防救相關知能。



區公所	推演災害	推演時間
板橋區	地震災害(配合市府災防演練)	4月15日
樹林區	地震災害(配合市府災防演練)	4月15日
新店區	颱風災害	6月2日
深坑區	坡地災害	6月26日
五股區	地震災害	6月30日
鶯歌區	颱風災害	暫定7月30日
八里區	土石流災害	暫定8月26日
林口區	地震災害(可配合防災公園演練)	暫定8月28日
石門區	核子事故災害(可配合核安演習)	9月23日
萬里區	核子事故災害(可配合核安逐里演練)	10月17日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5/5)

基本服務

收容安置綜合演練

- 市府每年以複合性災害潛勢假設，進行大規模收容安置演練，103年迄今共辦**4**場次演練。
- 同時督導各區於汛期前因應災害潛勢進行演練模擬，各區每年約辦理2至3場次，103年迄今總辦理場次達**100**場以上。

報到
編管
救濟



安置



炊事
用餐



特殊
照顧



宗教
關懷
兒童
陪伴
心理
諮商



特殊服務

寵物
照顧



安全
維護



資訊
服務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第四臺



跑馬燈



警車、消防車



里民廣播



網站、FB



簡訊、Line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原住民部落預防性疏散撤離

河岸聚落部落：

計有新店區溪洲部落、小碧潭部落、鶯歌區三鶯部落、福爾摩沙部落、南靖（吉拉箇賽）部落、南靖（古來）部落、北二高部落等，共計有**230戶747人**。

為進行撤離作業，本府訂定「河岸聚落撤離安置標準作業流程」，各機關依分工全力辦理撤離作業。遇有河川暴漲預警，指揮官下達撤離指令時，皆全數疏散撤離至避難收容場所。

烏來區土石流潛勢區：

目前僅信賢里為土石流潛勢區域「新北（DF103）」，已建立完整之保全戶對象清冊並分優先次序疏散撤離，保全戶計有**23戶**，籍在人不在計**66人**，實際居住保全人數總計**37人**，另**保全對象均非弱勢族群**；餘各里無保全對象及避難弱勢族群。

為進行撤離作業，於土石流警戒發布時，區公所依「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進行疏散避難。

- 頒布行政命令，提昇應變效能：104年5月19日函頒「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災害緊急應變作業原則」，規範緊急應變小組、職掌編制及分工。
- 設置簡訊平台，快速通報災防情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風、水災二級或一級開設前、後，將相關預警情資、最新訊息及疏散撤離等資訊，利用訊息發送簡訊平台，發送予各河濱聚落聯繫窗口（頭目及幹部）並轉知聚落民眾；另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亦透過前揭平台發送訊息。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避難收容及物資整備(1/2)

臨時避難收容所

- 避難處所及收容所整併：104年持續清查避難處所(僅具避難功能)與收容所(具避難及收容功能)整併建立「臨時避難收容所」清冊，共計**544處**，與103年相較**增加了7個點位**，並持續加強各級學校支援收容所設置之合作機制，整體收容量達**39萬餘人**。
- 推動收容所多元化服務：除提供基本之登記編管、物資發放等服務外，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炊煮、宗教撫慰、兒童照顧服務等服務，及加強弱勢人口服務規劃，例如：安置寢區依人口特性分類及結合簡易醫療、心理衛生、精神醫療及社會工作設立「醫療站」及「安心關懷站」，提供民眾專業之身、心、靈服務。
- 因應災害特性設置不同類型收容所：
 - 震災：持續推動防災公園設立，至104年度完成15區14座防災公園規劃，另進行額外3區5座公園會勘等前置作業，並結合921國家防災日，透過防災公園演練模擬戶外安置狀況。
 - 核子事故：進行跨區收容規劃(距離核電廠20公里外)，以體育場館、營區等設備完善之場地為擇定原則，並配合核電廠年度演練，於三重體育館模擬規模收容狀況。



103、104年收容所實際開設情形

	專案	開設區數	開設收容所數	收容人次
103年	0722麥德姆颱風	4	5	229
	0920鳳凰颱風	1	1	39
104年	104年尚無開設紀錄			
	總計	5	6	268

避難收容及物資整備(2/2)

防災民生物資

- 全面整備防災民生物資：104年本市各區設立之物資儲放點為77處，並設有專責管理人定期查核，開口合約簽訂家數為84家，較去年增加15家。
- 修訂本市防災民生物資各項儲備及運補等規範，做為各區公所物資整備之指引：除配合中央修訂「新北市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及「新北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更新物資分類及安全存量之外，並增訂物資管理小組及安全存量等查驗內容。
- 落實各項查核，督導各區公所落實物資整備及運補作業：除平時配合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進行檢核外，每月請各區公所查驗其物資及開口合約品項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之特殊需求，並檢核其物資儲量。另增加物資倉儲實際訪察，掌握其管理狀況。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民間志願服務能量整備

志願服務能量整備

- 志願團體：本市列冊之社會福利類團體服務能量為**338**個團體。
- 志工人力：目前調查(區級及市級)有意願支援災時收容安置後勤任務之志工服務者約為**900**餘名。

本市平時即督導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妥善建立防災志工之管理機制、掌握災時支援能量，並積極參與相關教育訓練及配合辦理實兵演練。

教育訓練

- 防災教育訓練：本市每年度均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相志工防災之教育訓練，以加強志工之相關服務知能及技巧。
- 系統教育訓練：針對志願服務團體及志工，舉辦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使志願服務團體及志工能熟悉系統操作技巧，能於平時管理更新系統內資料，並提升災時操作媒合之效率。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社會福利機構防災整備

社會福利機構防災整備

- 訂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災時弱勢人口疏散暨社會福利機構撤離計畫」：除建立各區災時疏散弱勢人口應變機制外，並建立本市轄內社會福利機構遇災時之作業流程及應變通報機制。
- 訂定社會福利機構防災應變計畫範例：督導轄內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整合鄰近區域之防災網絡及資源，並建立災時應變及撤離程序，確保其災時安置照顧品質。
- 強化災害潛勢地區機構之圖資建制完整性：除機構內避難地圖外，協助機構繪製「簡易防災地圖」，並請該機構依據其災時後送處所之選定，製作「後送安置路線圖」，使確保災時基本

聯合演練

為加強防災實作，本府除定期擇定公、私立機構進行聯合演練、邀集其他單共同參演、觀摩外，另要求各機構結合上、半年度消防演習，模擬其他類型災害情況，與後送單位及支援單位共同辦理複合性災害演練，每年平均辦理演練場資達**400場**以上。

具災害潛勢機構統計表

機構類型	所數	目前收托人數	災害潛勢
老人	12	569	水災、核災 土石流
身障	4	99	水災、震災
兒少	0	0	水災
兒托	9	343	水災
遊民	1	62	核災
總計	26	1,073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校園防災教育(1/3)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之教材教案

本市辦理防災教育創意活動及教案設計甄選**10套**，防災教育創意教案及**10套**防災教育創意活動教材，其成果併同103年度防災教育成果展演出，教材資料亦置於本市防災教育資訊網供教師下載參考使用以使績優教案及活動能有效推廣。

宣導家庭防災卡及1991留言平臺

本市**298**所公私立國中小，**35萬**名學生家庭聯絡簿皆印製家庭防災卡，並於3月、9月辦理定期宣導，透過親師座談會，促使學生與家長能共同約定災害發生時之集合地點及親友聯繫方式；另亦透過教育局與消防局的合作辦理防災教育暑假作業，強化1991留言平臺的使用程度及熟知度。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推動防災教育作為

本市已訂定**103-106年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並據以規劃年度防災教育計畫，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透過本府教育局及防災教育輔導團，推行相關防災教育工作



校園防災教育(2/3)

學校防災教育及演練

1. 制定各校年度防災演練期程，每年3月及9月辦理全校複合型防災疏散演練，103學年度共計辦理**1,336場次**演練，合計**42萬1,735位**學生參與。
2. 另本市亦配合在地災害潛勢，辦理「103年度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強化本市輻射災害減災及應變作為，做好災難發生時之預備措施。



強化幼兒防災教育深植防災思維

本市於103.06.18及103.06.28辦理「**新北市103年度幼兒園災害防救研習**」，參與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含附屬)幼兒園教師，透過幼兒防災教育教材教案模組之運用及防災知識理論之推廣，將防災教育從小深植於學童，合計共有**389所幼兒園教師**參與。

推動防災教育暑假作業

本市於103年暑假期間，推動全市**防災教育暑假作業**，全市國小各年級學童皆參與完成，其內容包含**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防災避難包**、**1991報平安平台**、**居家防火逃生圖**、**製作防災避難地圖**及**防溺水5步10招**等內容，透過生動有趣的繪畫及DIY方式，將防災教育知識技能推廣致學童家庭，以利防災校園及防災家庭之建立。



校園防災教育(3/3)

籌組防災教育輔導團推廣防災教育作為

1. 本市自102年5月起，成立防災教育輔導團，由**30位校長、主任及教師**組成，並且邀集**14位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有效推動本市防災教育作為。
2. 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全數完成**教育部24小時防災教育師資培育認證課程**，並自101年起已完成**100所**學校防災教育輔導訪視，同時承辦教育部及本市相關計畫，成效卓著。

建置國中小「地震預警系統」

1. 本市為強化校園地震早期預警機制，104年於**85所**公立國中小學安裝地震早期預警系統，**整合**中央氣象局「區域型強震即時警報」與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
2. 透過「**地震早期預警系統**」，於地震破壞性震波尚未到達前，發出警訊，使國中小學童能做好地震「**趴下、掩護、穩住**」之掩蔽動作，以維護生命安全。



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



氣象局區域型「強震即時警報」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颱洪災害整備(1/11)

颱洪應變及監測預警

氣象團隊

平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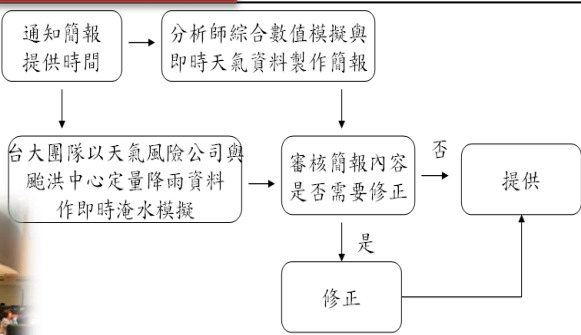
每日更新氣象影音，每週1份過去及未來一週天氣評估報告

颱風時

每日更新2則氣象影音，提供各區未來劇烈降雨之預測評估



協力團隊



天氣分析師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時機及方式：

中央氣象局發布特報或颱風侵襲

水災一、二級

風災一級

天氣分析師
立即進駐

天氣分析師
立即進駐

24小時
輪值

24小時
輪值

協助本市應變中心災害預警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氣象人員即時監控系統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颱風災害整備(2/11)

移動式抽水機組整備

本市針對易積淹水地區於颱風期間由災修廠商調度移動式抽水機前往預布待命(104年重新檢討預佈地點，共計**31**處)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項次	區	支援地點	抽水機規格	數量
1	新莊	西盛溝抽水站	12"	2
2	新莊	頭前抽水站	12"	1
3	新莊	瓊泰活動中心	12"	1
4	新莊	古公三王廟(塔寮坑抽水站前池旁)	12"	1
5	五股	五股坑溪與御史坑溪交界口	12"	1
6	五股	觀音坑溪獅子橋	12"	1
7	土城	金城路與和平路口	12"	1
8	土城	柑林3號橋(清水路66巷)	12"	2
9	深坑	北深路二段107巷(白鷺山莊)	12"	1
10	中和	中山路(環球百貨前)	12"	1
11	土城	金城路2段46巷	12"	1

中型移動式抽水機

項次	區	支援地點	抽水機規格	數量
1	中和	大勇抽水站	6"	1
2	新莊	頭前抽水站	6"	1
3	新莊	塔寮坑抽水站	6"	3
4	新莊	瓊林里慶臨宮	6"	1
5	新莊	豐年街124巷底	6"	1
6	新莊	瓊泰路94巷(1台設置停車場旁)	6"	2
7	新莊	輔仁大學旁	6"	1
8	樹林	佳園路三段	6"	1
9	板橋	民治街81巷	6"	1



小型移動式抽水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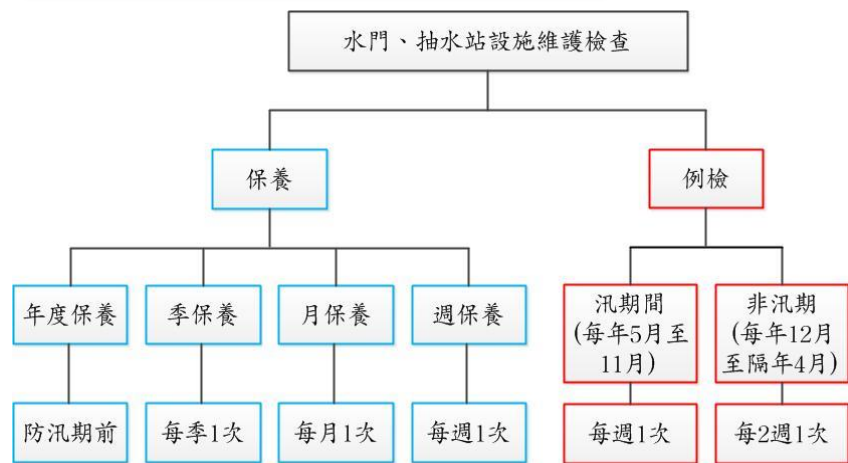
項次	區	支援地點	抽水機規格	數量
1	新莊	新莊路751巷底	3"	2
2	新莊	新樹路85巷24號	3"	1
3	新莊	新樹路85巷3弄16號	3"	1
4	新莊	新泰中正路口 (中正路281號寶島眼鏡前)	3"	1
5	板橋	縣民大道民生路口	3"	1
6	板橋	文化路市議會前排水溝	3"	1
7	永和	林森路、永亨路口	3"	2
8	三峽	八張里	3"	3
9	土城	青雲路322巷	3"	2
10	八里	水岸餐廳(觀海大道39號對面)	3"	2
11	淡水	中正東路2段環球經貿園區前	3"	2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颱洪災害整備(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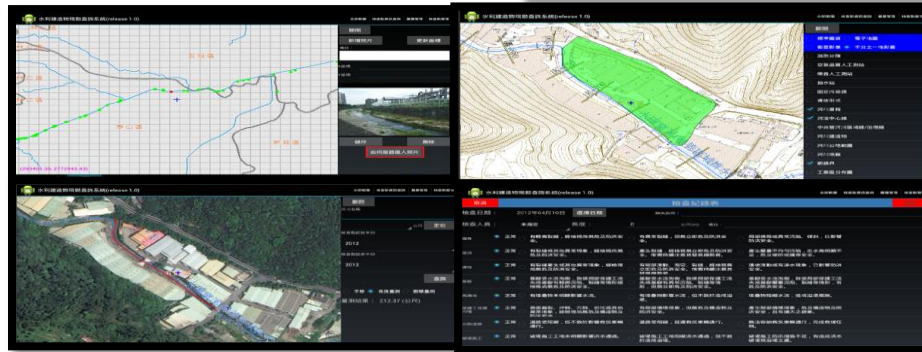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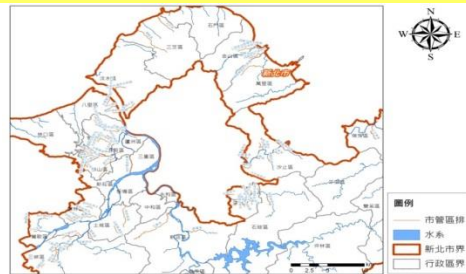
市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



本市共轄管622座901扇水門、80座抽水站325台抽水機組、17座橫移門、6座陸閘。

104年度水門、抽水站代操作維護工作發包金額為278,000千元。(其中水利署支應217,000千元)

維護檢查情形-本府共有19條市管河川、72條市管區域排水及6條分洪設施，均已由水利局派員會同承攬廠商於**4月底前完成檢查**，檢查結果缺失及改善方式，建置於水利局水利建造物檢查作業平台系統〔<http://61.60.98.69/admin/>〕



颱風災害整備(4/11)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1/3)

- 每月辦理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之自主檢查送水利局彙整
- 執行雨水下水道之疏通與改善工作

區公所

水利局

工務局

環保局

雨水下水道及側溝維護管理機制及權責分工

執行側溝淤積之疏通改善

- 每月召開檢討會議，列管自主檢查及疏通
- 易積淹水區下水道縱走檢查(103年度共計28公里，104年度於汛期前已完成10公里)
- 汛期前後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考評(將側溝納入檢查及評分項目)
- 不定期派員查核各區公所辦理情形

道路側溝結構缺失改善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颱風災害整備(5/11)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2/3)

本年度截至7月清淤執行成果

- 本府水利局要求公所每月皆自主檢查至少10孔，汛期間提高至20孔，並於發現淤積後立即清淤。
- 雨水下水道：104年1-3月已完成檢查3,044孔。
- 側溝：104年1-3月已完成檢查6,088處。

清淤案件追蹤列管情形

本府水利局每月召開綜合檢討會議，並持續列管追蹤完成進度，至104年4月15日檢討會議止，本年度已召開4次，目前尚列管案件如下：

- 雨水下水道：35 孔
- 側溝：26處

重大幹線縱走調查檢查：

第一次：每年5月，長度約10 km。

第二次：每年9月，長度約8 km。

區公所	縱走路段
板橋區	民生路二段至莊敬路至萬板路底/雙十路二段/萬安街53巷/中山路二段505巷至萬安街53巷/中山路二段531巷17弄及539巷18弄/中山路二段接環河路/大觀路38巷與龍興街口/大觀路38巷至僑中二街/環河路5段/松江街至長江路311巷/中正路/環河路/公館街至中正路/公園街至館前東路至館前西路
中和區	景平路278巷口至秀山抽水站/橋和路/橋安街/立德街/員山路581巷至員山路514巷/興南路一段/復興路/板南路/環球購物中心附近雨水下水道
三峽區	復興路/長泰街/學成路/大學路與學成路
樹林區	環河路至西盛抽水站/佳園路二段
新店區	永豐圳明溝加蓋
泰山區	明志路三段204巷至台麗街/新生路/橋安街/立德街/員山路581巷至員山路514巷
三重區	環河路/仁義街/環河北路至長元抽水站/五華街
新莊區	3145-21-F2上游/中港大排左岸箱涵/中港大排右岸箱涵/榮華路

➤ 103年完成重大幹線縱走檢查12區42處28公里

深坑區	深坑街
-----	-----

颱風災害整備(6/11)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3/3)

雨水暨道路側溝維護管理考評工作(每年汛期前後各辦理1次):

今年汛期前，已於4月8日至4月30日完成28區公所現地考評，成果如下：

- 計現地抽查人孔156處，其中淤積<30cm計49處，≥30 cm計8處、其他計253處，共計310處。
- 計抽查側溝312處，其中淤積<15cm計167處，≥15 cm計26處、其他計173處，共計366處。

雨水下水道清淤：

- 104年各區公所水利業務經費編列約10,820萬元。
- 104年度各區公所雨水下水道清淤發包金額約8,628萬元。
- 104年全市雨水下水道預計清淤量為80,000立方公尺。
- 104年度截至4月30日止清淤量為18,021立方公尺，清淤進度約為22.53%。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颱風災害整備(7/11)

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制(1/2)

- 1.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影響範圍包含**北部**，且本市轄區內雨量站：
- 重點區2站**雨量達**35mm/hr**。
 - 重點區1站達50mm/hr。
 - 非重點區2站雨量達60mm/hr。
 - 非重點區1站達70mm/hr。
- 並有持續降雨情形。



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本市**海域非警報區**

1.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或依**水利局**建議開設

2.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及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達警戒值40mm以上。
- 市區任一抽水站有重大災情傳出
- 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須市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 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或依**水利局**建議開設
- 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以上，及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雨量站**三處**以上連續**三**小時達**30mm/hr**以上且**三**小時累積雨量達**130mm**以上。
 - 本府已**二級**開設，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
 - 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

EOC

強化三級開設

準二級開設

二級開設

一級開設

二級開設

雨量監看

(水利局)

水情監看輪職人員進駐EOC
各科災情巡查人員啟動巡查機制

幕僚組

督導

幕僚組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幕僚組

高管處

抽管科

河工科

水政科

水養科

污工科

污設科

污計科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颱洪災害整備(8/11)

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制(2/2)

本府 任務

- 1.大雨特報發布，監視雨量。
- 2.雨量達**30mm/hr**，發送簡訊，加強警戒，本市重點區啟動災情巡查機制，通知公所待命。
- 3.雨量達40mm/hr，災修廠商備妥抽水機進駐待命，並通知公所戒備。
- 4.接獲災情通報後，與區公所人員前往確認災情。
- 5.若無法適時處理，**災修廠商**前往支援。

區公所 任務

- 1.雨量達**40mm/hr**，災修廠商進駐待命。
- 2.接獲通知派員前往**勘察及確認災情**。
- 3.**災修廠商**前往處置。
- 4.無法適時處理，通知**本府支援**。

(平時三級開設) 監控水情系統**QPESUMS**

時雨量達**30mm**之區域**發送簡訊予公所加強整備作業**，啟動災情巡查機制

時雨量達**40mm**之區域**發送簡訊予公所派遣災修廠商前往待命**

接獲災情通報

派員赴現場確認

災修廠商支援抽水

狀況排除

回報消防局、水利署、營建署

積淹水原因調查及檢討現況

易積淹水地區改善工程(備相關應變計畫)

每月召開列管會議檢討改善進度

有效減少易積淹水區域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颱洪災害整備(9/11)

土石流防災整備



1. 建立及更新土石流潛勢區相關資料(24區、101里、221條、保全戶1510戶、3916人)
2. 建立疏散避難小組(133組，成員包括警察、消防、國軍、公所及防災專員)
3. 每年建立及更新災害聯絡電話及確認物資及避難處所之整備情形
4. 強化自主防災能力，進行土石流疏散撤離演練(103年34場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104年辦理28場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

103年於三峽(五寮里)、瑞芳(瑞濱里)、泰山(大科里)、金山(三界里)推動防災社區

104年度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預計於9月份辦理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颱洪災害整備(10/11)

本府雨情巡查機制-消防局

本府雨情巡查標準由原時雨量20mm上修至30mm，
並刪除高程370m以上山區雨量測站。

時雨量達**30**、50mm

分隊出動巡查及回報

落實管制

彙整統計

- 1. 要求分隊上傳災情照片
- 2. 連線動態即時影像顯示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安康分隊「易積淹水路段區域巡查路線」清冊		
路線編號	行經路段	備註
1.	分隊→(11)安康路三段660巷口→(12)安康路二段中華電信前→(13)安豐路1號至54號轉角→(14)安康路與車子路口→(15)車子路137號布達爾屋巷口→分隊	
2.	分隊→(16)麻壇路2號之1→(17)麻壇路36巷1557巷53號→(19)安志路景文科大門口→(20)安志路→分隊	路線1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颱風災害整備(11/11)

本府雨情巡查機制-水利局

內業人員

1. 監看水情資訊(QPESUME)

2. 當降雨風險評估本市各區時雨量40毫米以上機率達45%以上，通知本局各巡查科室待命

3. 各雨量站超過30mm/hr，電話通知及LINE提醒該區巡查窗口及雨水科科长、技正、股長

4. 查看、匯出EMIS通報案件

5. 回覆EMIS系統通報案件

6. 持續監看水情

公所積淹水通報區

通訊軟體

外業人員

1. 降雨事件開始

2. 各科巡人員及公所人員隨時待命

3. 各科窗口啟動巡查機制，巡查人員至區公所待命

4. 巡查人員至積淹水現場巡查

5. 巡查人員回報淹水情形

6. 由各科窗口或科長自行評估後，結束巡查機制

依啟動時機不同，將本市行政區劃分為3區：

第一區：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新莊區、土城區、蘆洲區、樹林區、三峽區、中和區、汐止區、新店區，共計11區。

第二區：泰山區、五股區、鶯歌區、八里區、林口區、淡水區，共計6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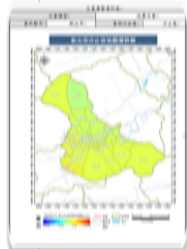
第三區：貢寮區、雙溪區、瑞芳區、平溪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共計11區。

雨量站時雨量達30mm/hr

雨量站時雨量達50mm/hr

雨量站時雨量達連續2小時30mm/hr以上

地震防災整備



掌握本市轄內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 結合建築物與人口分佈資料進行研究區域之地震風險評估，模擬本市29行政區，評估於地震時所引致的人員傷亡、經濟損失及地震風險曲線計算，共計208幅潛勢圖。



強化防震教育宣導活動

- 平日透過網路、宣導、講習等活動進行防震教育宣導，並配合國家防災日，以系列活動方式，辦理擴大宣導。



地震預警、監測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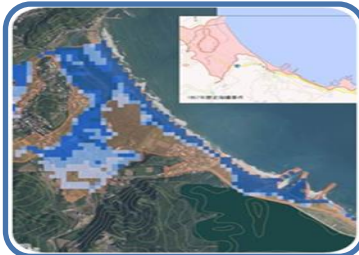
- 104-106年度推動建置本市公立國中小學校園地震早期預警系統。
- 104年與氣象局合作，透過網路架接既有之「非即時」地震觀測站，接收本市29區地震「即時」訊息。

序號	建築物名稱	座落地址	建築用途	評估日期	評估結果	補強方案	執行進度
1	台北市立第一中學	台北市中正區	學校	104/01/01	合格	無須補強	100%
2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台北市中正區	學校	104/01/01	合格	無須補強	100%
3	台北市立第一高級中學	台北市中正區	學校	104/01/01	合格	無須補強	100%
4	台北市立第一高級女子中學	台北市中正區	學校	104/01/01	合格	無須補強	100%
5	台北市立第一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台北市中正區	學校	104/01/01	合格	無須補強	100%
6	台北市立第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台北市中正區	學校	104/01/01	合格	無須補強	100%
7	台北市立第一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台北市中正區	學校	104/01/01	合格	無須補強	100%
8	台北市立第一高級海洋職業學校	台北市中正區	學校	104/01/01	合格	無須補強	100%
9	台北市立第一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台北市中正區	學校	104/01/01	合格	無須補強	100%
10	台北市立第一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台北市中正區	學校	104/01/01	合格	無須補強	100%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本市應辦理耐震補強及拆除案件計80件，截至本年6月5日已完成67件，尚有13件辦理補強作業中，執行完成率83.8%。

海嘯災害整備



掌握本市轄內海嘯潛勢區域

依專家學者評估後採用影響本市最大之海嘯源(T8亞普海溝)，並針對本市進行二維淹水模式模擬海嘯侵襲北海岸地區的溢淹範圍，並將各地海嘯預估波高扣除當地數值地形高程，得到海嘯溢淹水深，且將原始波高放大境況為深度3.5m，繪製出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等6區之海嘯潛勢圖。

提升民眾避難疏散之防災意識



101年起規劃發放「防災避難地圖」，其受到民眾廣泛支持與肯定，故於102年度規劃製作「海嘯防災指引」為使民眾對天然災害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新北市政府特製作包含防救災相關資源、地勢高程、海嘯警報形式與避難地點之海嘯防災指引，使民眾平時能掌握住家鄰近避難資訊，於海嘯來臨時能迅速至地勢較高處所避難，海嘯指引圖已於104年1月完成發放發放至本市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共6區之家戶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輻射災害整備(1/2)



輻射災害偵檢設備校正

- 本府輻射偵檢設備合計110式，包含輻射偵檢儀、套組及筆型電子式人員劑量等設備，皆定期辦理校正，103年校正作業於7月25日完成，104年校正作業預訂於7月底完成



「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輻射災害部分)

- 本府依原能會建議內容修正完畢後，報本府第1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函送行政院災救辦公室備查，本府已於6月12日以新北府減字第1041055463號函頒實施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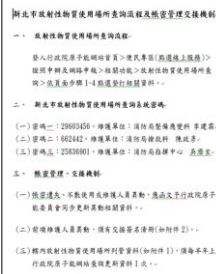


輻射災害教育訓練及演練

- 103年辦理演習、演練共10場次，3500人參加；教育訓練共36場次，計1470人參加。
- 104年預計辦理演習、演練共8場次，約3000人參加；教育訓練共35場次，約2500人參加。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

- 本府依原能會提供本市轄內「使用放射性物質場所」清冊及查詢系統密碼，完成建置本市轄內「使用放射性物質場所」清冊，並訂定管理機制，每半年固定更新資料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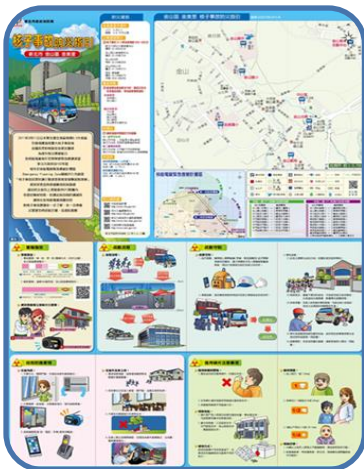


輻射災害整備(2/2)



提升民眾核災應變能力

依據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103年5月核定)之內容，本府特製作包含防救災相關資源、集結地點、防護站、收容所與核子警報形式之核子事故防災指引，使居住在核能電廠周圍的居民，對核子事故應變有多一分了解及多一分準備，於災害發生時即能正確、迅速的應變。



家戶發放核子事故防災指引

依原子能委員會公告核一、二、三廠及龍門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簡稱EPZ)為8公里之行政區，本市於EPZ範圍之里別，共計4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38里，其中明訂集結地點、防護站、收容所之位置及EPZ內範圍內疏散規劃所對應之疏散學校。

這份防災指引上清楚地標示防救災資源與依據不同區域特性所設定的里範圍主體圖，摺頁背面包含四大類防災資訊及疏散要領，內容有核子事故警報的形式、自我保護要領、正確的疏散原則與使用碘片應注意的事項，使民眾了解正確應變方法與避難流程使民眾更加熟悉避難流程與路線。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整備(1/6)

本市列管毒化物**305種**、運作業業者共有**648家**(截至104.03.31止)。

源頭管理

運作行為 毒化物種類	製造	輸入	販賣	貯存	使用	輸出	廢棄	運送
1至3類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	許可證	許可證	許可證	登記	登記	逐批	逐批	單筆或多筆
1至3類低於大量運作基準 (簡稱少量核可)	核可	核可	核可	核可	核可	逐批	逐批	單筆或多筆
第4類	核可	核可	核可	核可	核可	逐批	逐批	免

低於管制濃度以下者，非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流向管理

- ▶ 運作紀錄申報
- ▶ 勾稽查核
- ▶ 上、下游異常比對

輔導查核管理

- ▶ 專案稽查
- ▶ 例行性稽查
- ▶ 聯合稽查

遏止非法運作
達到安全環境

教育訓練

- ☒ 法規說明會
- ☒ 政令宣導會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整備(2/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1 年度

八里區緊急應變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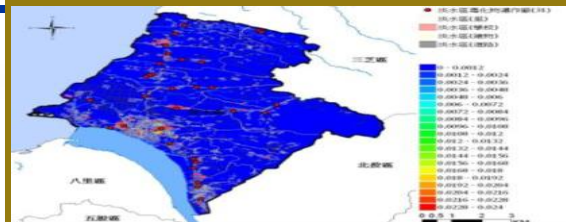
區域緊急應變計畫



複合型災害演練



防災講習



運作潛勢分析圖



毒化物運作危害應變資訊平台



區域聯防小組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整備(3/6)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演習日期及地點：103.09.03~輔仁大學

演習類型：實驗室災害、空污監測暨啟動區域聯防組織機制

演習狀況：假設研究生因操作不當將「甲醛」溶劑潑灑到實驗桌旁熱源起火燃燒。

演習目的：

1. 近年學校及實驗室毒災事故頻傳，且輔仁大學實驗室曾於三年前發生過火災事故。
2. 另實驗室多為學生自主管理並非集中管理，於交接上也較容易出現問題，造成應變觀念不足，稍有閃失即易造成危害發生。

人員除污-除污站

事故現場應變(清除)

業界聯防小組抵達
進行聯合救災

演練重點

觀摩人數：
123家，131人

毒災聯防小組搶救器材支援

南亞塑膠
公司樹林廠

明志
科技大學

尼斯可股份
有限公司

搶救需要透過高度的專業訓練、演練方能達成減災的目的，聯防小組成員均應主動負起運作場所自救及相互聯防之社會責任。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整備(4/6)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民安1號演習

兵棋推演

綜合實作

★104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號)演習，於本年4月15日上午(星期三)辦理**兵推演練**，下午辦理**綜合實作**

★今年演練及兵推重點加入聯防小組成員主動負起運作場所自救及相互聯防之社會責任，以提昇毒災聯防小組防**(區域聯防)**救應變聯防之觀念。

參與演習項目：毒化物(二甲基甲醯胺)槽車翻覆事故救援-執行**環境監控、止漏、除污**

參與演習單位：

消防局：中和器材車、海山化災處理車、土城救助器材車

環保局：毒災應變車、空氣品質監測車、垃圾車、回收車各1輛

環境技術小組(應變隊)：化學災害器材車、應變車

業界聯防小組：應變車2台、止漏設備1組、除污設備+除污桶各1組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整備(5/6)

輔導區域聯防小組-辦理各項組訓、會議

各類型會議

互相合作機制會議

- 災情評估及通報機制建立
- 相互支援協議及作業手冊規劃
- 事故搶救演練及通報測試規劃

定期召開之例行性會議

討論相關災害防救議題並更新一些資料，如緊急應變資源、聯絡電話名單，組訓及演訓。

創新作為

LINE

103年度已辦理6場次定期會議，日期如下：

§10月23日上、下午各一場

§10月24日上、下午各一場

§11月11日 §11月13日

目前毒災聯防小組的組長及小組長已建立Line通訊群組，方便互相聯絡，資料交流等，發生事故時也可第一時間通知各組，增加支援速度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整備(6/6)

輔導區域聯防小組相關運作工作

無預警測試

- 實地測試
- 沙盤推演
- 電話(或傳真)測試

廠區通報疏散
災情研析作業
人員著裝搶救
災區區域管制
現場搶救作業
毒災聯防小組器材支援

40%

40%

20%

30%

10%

20%

30%

10%

說明及研討會

- 最新法規
- 經驗交流

演訓觀摩

•毒災演練

大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火災
毒化物運作廠毒化物外洩之毒災
毒化物運作工廠毒化物外洩事故
槽車發生翻覆之毒災
環保署化學災害訓練場址示範演練

組訓或演訓

- 應變經驗交流
- 增加組織互動
- 加強指揮協調
- 吸收應變資訊
- 強化業者自救能力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陸上交通事故整備-重要路段及橋梁整備

1. 訂定重要路段及橋樑防救災對策：本市市管重點監控路段計有2條(北114、北107)、重點監控橋樑計有48座，並訂定相關橋樑封閉作業程序及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2. 建立橋樑檢測、補強及道路管養機制：
 - 1) 鄉道養護及巡察：縣管鄉道清冊(起訖點、全長等)轄內鄉道定期巡查路面養護合約。
 - 2) 橋樑檢測及補強：102至103年度已完成共1,269座橋樑檢測，截至104年5月依據檢測結果共計完成159座橋樑補強作業。
3. 建立搶通搶修之機制：訂定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開口合約，本市轄區分成4區分標招商，每標金額7,500萬元(含設計監造費及管理費等)，共計3億元整，另搶災重要機具共計48部。



一區：

板橋、土城、瑞芳、金山、萬里、坪林、雙溪、貢寮

三區：

新莊、三峽、鶯歌、八里、五股、泰山、石門、三芝

二區：

中和、永和、深坑、石碇、烏來、平溪、新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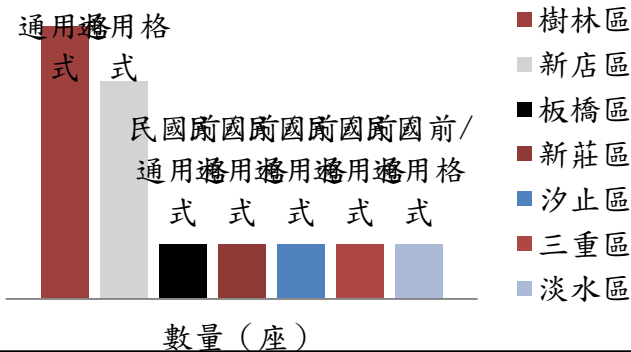
四區：

汐止、淡水、三重、樹林、林口、蘆洲

挖土機	平板車	吊車	灑水車	傾洩車	鏟土機	發電機	切路機
14部	3部	2部	12部	12部	3部	1部	1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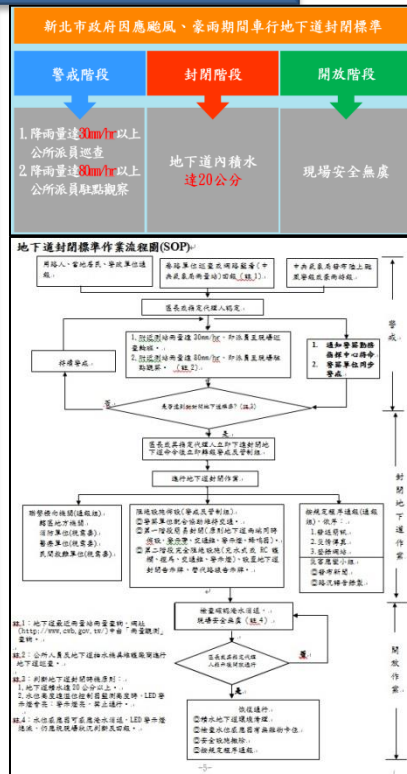
陸上交通事故整備-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警戒管制

民國前國廟
通用通用格
式 式



1. 警示設備裝設：14座地下道均設有警示設備，其引道及地下道入口處設置警示LED字幕及警示燈，於103年6月底完成。
2. 警示設備定期巡查維護：淹水緊急警戒設施（如水位感應器、及警示器LED等）每月定期檢測。
3. 訂定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
4. 辦理車行地下道封閉演練：104年3月16日侯副市長率隊於樹林區辦理演練

警示燈
(加強警告)
LED字幕
(文字提醒)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空難事故災害整變及應變—支援0204復興空難救災(1/2)

10:57

警消單位前往事故現場

11:28

- 本府幕僚作業分工
- 與臺北市合併成立大傷站

11:46

本府副市長及相關局處首長陸續趕抵現場協助救災

10:55

接獲報案

11:15

與臺北市政府共同搶救

11:30

- 本府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 調度重裝人員及重機具到達準備吊掛飛機

12:57

對設籍本市乘客實施關懷慰問

2月4日空難事故當日重要時序



支援人力機具統計

本府出動人力及各式機具能量統計表

日期	出動人力	救災車輛	船艇	水上摩托車
2月4日	419	106	18	3
2月5日	244	29	21	1
2月6日	347	79	52	0
2月7日	490	48	39	0
2月8日	506	24	40	0
2月9日	226	41	17	0
2月10日	239	22	21	0
2月11日	208	30	24	0
2月12日	154	15	14	0
合計	2,833	394	241	4

民間救難團體支援人力機具能量

日期	團體	船艇	水面搜救人次	潛水人員人次
2月5日	13	14	71	44
2月6日	14	12	98	39
2月7日	17	26	166	78
2月8日	18	27	183	92
2月9日	6	5	33	17
2月10日	6	3	21	51
2月11日	5	6	48	10
2月12日	6	3	24	20
合計	85	96	644	

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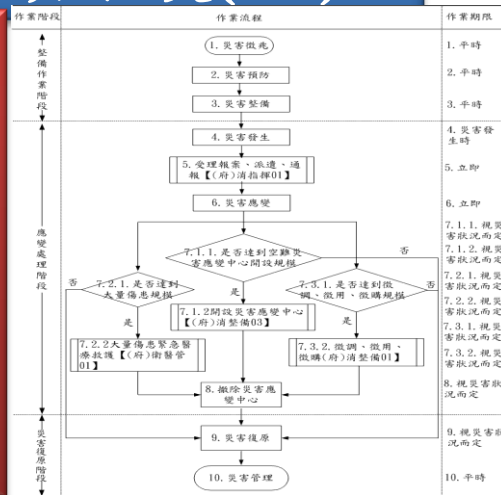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空難事故災害整變及應變—支援0204復興空難救災(2/2)

後續檢討及精進作為



修訂空難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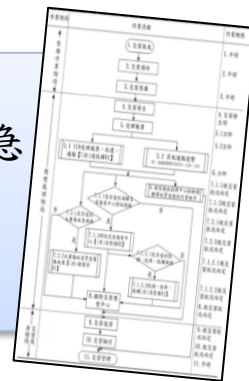
辦理空難災害演習驗證



海難災害整備

訂定海難事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及計畫

- 新北市政府海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海、水域搜救指導要則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區水域救生搶救應變計畫



漁船翻覆演練

想定狀況：受到颱風外圍環流與雨帶影響，瑞芳深澳漁港外海1艘漁船於返港避風時，突遭巨浪襲擊翻覆，多人落水等待救援。瑞芳區應變中心指揮官接獲通報後立即派員前往搶救，並指示作業組於事發臨近地點架設前進指揮所，以即時掌握事故現場最新狀況，並就近統籌調度應變事宜。

本案由侯副市長率相關局會首長出席，並邀請29區公所災防承辦人及幹部前來觀摩，期提升區級前進指揮所運作效能。

演習與教育訓練

新北市大陸船員上岸避風演練



海上消防救災、救難、傷患救護等作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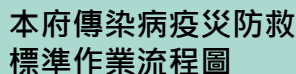
載客小船自主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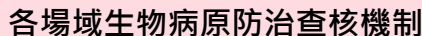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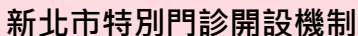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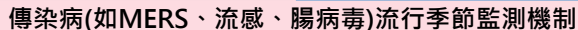
肆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

- 依疾病流行季，**隨時監測**各類傳染病通報確診個案數、門及急診就診百分比等，並規劃**特別門診**開設機制。



傳染病防治動員
計畫審查會議



肆

醫療應變與防疫物資整備

- 規劃本市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計有應變醫院1家(市立聯醫三重院區)、隔離醫院9家(此10家共80床可收MERS病患)及徵用醫院4家，並完成醫療院所感染管制措施及防疫物資整備及查核。
- 結合本府各局處辦理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之兵棋推演、實兵及功能性演練，以強化各局處防疫應變量能，並依檢討會議指示追蹤補強各單位應變能力。



防疫物資庫存管理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新北市應變醫院傳染病病患轉運送流程

- [illegible]

本府應變醫院傳染 病病患轉運送流程



兵棋推演：新型A型流感及地震災後防疫



實兵演練：MERS病患收治演練



功能性演練：災後疑似傳染病群聚事件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生物病原災害整備(3/4)

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教育訓練：

依疾病特性針對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辦理**50場以上**，至少**6,000人**參與訓練。

因應MERS-CoV，104年6月3日辦理醫護、警消及防疫人員個人防護裝備穿脫演練。103年7月迄今，衛生局共舉辦**18場**個人防護裝備訓練，計約**1,100人**參訓，後續安排抽測皆符合標準



招募志工：

招募本府防疫志工共**491人**，協助辦理社區防疫工作，變時則依本府「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啟動任務分配事宜。



宣導多元創新：

針對不同目標族群，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網站、跑馬燈廣播、捷運燈箱等)，並製作創意衛教宣導品，創造防疫支持性環境。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生物病原災害整備(4/4)

本府防疫創新作為

跨縣市/局處防疫合作

- 大臺北地區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研討會活動
- 因應MERS及登革熱防疫跨局處協調會議
 - 103.10.22登革熱
 - 104.6.4第1次MERS
 - 104.6.16第2次MERS



雙北感控研討會



MERS跨局處會議

學校傳染病通報監測

- 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
- 新北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及停托要點



跨局處訂腸病毒停課(托)標準

擴大接種及篩檢服務

- 流感疫苗擴大接種服務
- 結核病防治擴大時程接觸者檢查主動篩檢計畫



抗旱限水防疫

特殊防疫事件

- 抗旱限水防疫作為
- MERS-CoV防疫宣導、稽查及演練
 - 「秘密病人」測試門診醫師MERS敏感度
 - 6月12日，動員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及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聯合舉辦「跨局處防疫整備實兵演練」，首創國內從基層門診端全程模擬演練；10家隔離醫院6月中全數完成病患收治演練。
 -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防疫宣導
 - 目前國內尚無病例



因應MERS-CoV醫院TOCC問診稽查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動物疫災監測與應變

104年禽流感疫情概況及緊急應變措施

- 疫情概況：自104年1月9日屏東蛋雞場確診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至目前為止，蔓延13個縣市，撲殺家禽近450萬隻，**本市未發現疫情**。
- 本市緊急應變措施：
 - 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於2日內完成所有養禽場及寵物鳥店疫情訪視及擴大消毒工作，並採樣抽驗。
 - 1月12日由侯副市長主持召開防疫緊急應變中心會議，整合跨局處防疫工作，各局處依照分工迅速就位，做好防疫工作。



防疫消毒及禽流感疫情監測

- 防疫消毒：巡迴至本市**30場**養禽場協助消毒，**每週至少2次**以上至公共區域野鴿聚集處及家禽理貨場進行消毒工作，以阻斷禽流感病毒入侵，累計今年計**301場次**。
- 病毒監測：至養禽場、理貨場、寵物鳥店及華江橋下等禽鳥聚集地採樣，並進行疫情訪視工作，以有效監測病毒及立即通報，迅速反應，控制疫情。今年疫情發生迄今累計**已完成採樣病毒監測計261件**，皆未檢出病毒。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整備

平時整備措施

(1/3)

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增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

查核天然氣業者

針對本市境內7家天然氣業者皆會定期辦理查核，亦會於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查核時會同辦理。

業者災害防救演習、講習或教育訓練

本市境內天然氣與石油業者皆每年定期辦理災害演練

防範道路挖損

各業著皆訂有防範挖損標準程序，本府亦要求各業者於開挖前需辦理現勘並做成紀錄

因應103年7月31日高雄氣爆事件，本府進行檢討並強化下列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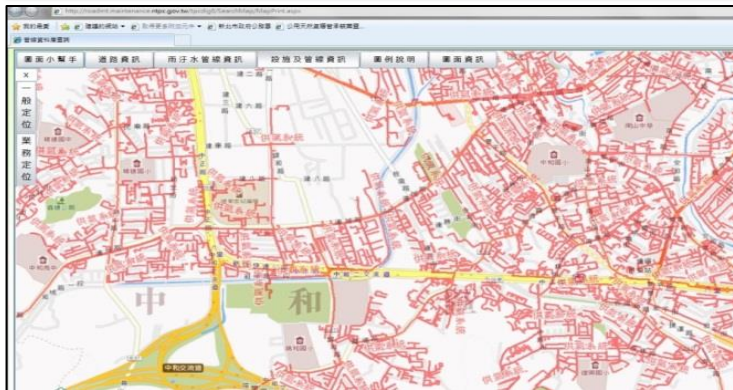
- 針對本市境內天然氣及油料管線、設施等進行設備盤點，並請各業者針對地下管線進行**全面檢查**。
- 與消防局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快速掌握緊急案件之發生。
- 請新北市境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建立**油氣管線壓力異常通報表**(天然氣業者：供氣壓力異於常態，有5分鐘內壓力變化超過10%以上情形；石油業者：油管壓力下降超過2kg/cm²)
- 各天然氣事業將下列用戶類別**定期檢查頻率**從2年1次調整為1年1次：
 - 管線裝置35年以上且上次檢查不合格。
 - 連續2次以上未完成定檢者。
 - 天然氣表內管線腐蝕或遭包覆，經開立改善通知尚未改善者。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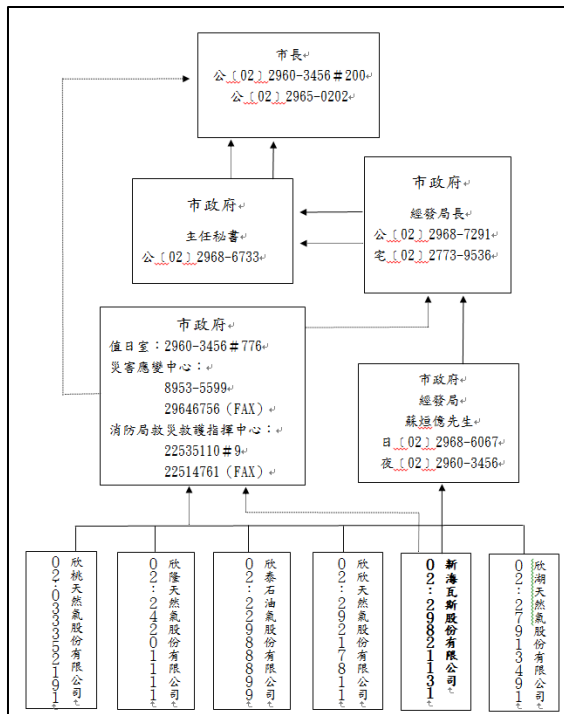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整備(2/3)

圖資系統、訓練、添購器材

- 本府已建立地下管線圖資系統
- 103年9月5、12日辦理「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 消防局103年增購10台五用氣體偵測器，預計104年消防署補助17台
- 本市境內天然氣業者級石油業者定期提供管線圖資更新檔供參



複式通報機制



輸儲設施防災設備

- 本市境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共7家，儲氣槽3座，整壓站68站
- 本市境內石油業者有中油及台塑，共有3處石油業儲油設備
- 前2項輸儲設備皆有建立防災設備：地震偵測器、火災偵測器及消防設備等設備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整備(3/3)

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

- 本府已訂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因應經濟部之意見，於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總則篇重新將一級開設時機調整為：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汙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災害通報表

- 本府已與天然氣業者及石油業者建立「緊急聯絡名冊」，業者並建立災害通報體系表，用以通報主管機關
-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規定，天然氣事業需將災情分為甲、乙、丙級，並依照不同等級分級處理並需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緊急供應計畫

- 本市境內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皆訂有災害防救計畫，並針對災害時，為避免在修復過程中無法供氣(油)，故各業者皆訂於前揭計畫中訂定緊急供應計畫，以應付突發情況。

肆 本市各訪評項目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整備(4/4)

新店永保安康社區瓦斯氣爆案：103年8月15日11時46分119接獲報案，立即出動**43**輛各式消防車及救護車輛、消防及義消人員共**133**名前往搶救，衛生局於第一時間調派**1**名醫師、**2**名護理人員及通知民間救護車**13**輛至現場協助救災，受傷民眾分別送往新北市及台北市鄰近醫院，本次氣爆共造成**3死、14傷**。

- 上午9時成立**聯合服務中心**
- 侯副市長立即與民眾召開**災後復原協調會議**，共計召開**12**次
- 提供民眾**心靈諮商服務**。



完成室內環境**空氣消毒清淨**、**天花板**施作及**牆壁油漆粉刷**等，室內環境清潔與修復。



重新配置天然氣管線（**瓦斯內外管-5支立管、1支環管**），及**免費安裝微電腦瓦斯計量表**。

- **各項復原工作完成**，撤除聯合服務中心。（運作**10**日）。
- **25日以後仍持續提供民眾法律諮詢及協調**。



11:46
氣爆發生

8/15

8/16

8/17-18

8/19

8/20

8/21~24

8/25

- 成立**前進指揮所**，侯副市長進駐指揮
- 17時完成路面碎片清理。
- 21時完成收容安置。
- 共收容**87**戶民眾



- 本府**災損勘查小組**（消防、工務、經發局、新店區公所、欣欣瓦斯公司、台電公司）進行社區**A棟69戶**災因（損）勘查與釐清責任，另協助社區外鄰近住戶**76戶**勘查及修繕。
- 法制局消保官進駐協助民眾處理**代位求償及相關賠償事宜**。
- **漏夜協助清運廢棄物垃圾量達56噸**、清潔車輛計**96車次**、動員人次達**4000人**。

完成**外牆**清洗、破損**磁磚**敲除與修復。



協調相關機電單位**修復2座電梯**並鑑定電梯安全。



伍 本市災害防救創新作為

一、舉辦「2030韌性永續新北市」專家座談會

本府與財團法人余紀忠文教基金會合作，於104年2月4日上午9時30分假市府行政大樓401會議室舉辦「2030韌性永續新北市」專家座談會，會中針對災害因應、緊急應變、組織與網絡的能量與效率、社會經濟韌性之建構、人口結構與國土容受力、城鄉規劃等議題進行討論，勾勒出新北市發展韌性與永續城市的藍圖。

由新北市政府副市長陳伸賢及余紀忠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余範英共同主持，並請專家學者包括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李鴻源教授、立法委員邱文彥、中華經濟研究院李永展研究員、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系洪啟東教授等人對本市防災政策提出評析建言，並與中央代表行政院葉欣誠政務委員進行對談，另由消防局長黃德清、環境保護局長劉和然及城鄉發展局長邱敬斌提出市府的回應。



報紙全國版宣達新北市2030韌性都市規劃與策略

伍 本市災害防救創新作為

二、辦理國內外研討會

103年消防實務暨科技應用研討會

時間：103年9月16日

辦理內容：為提升國人減災、防救災方面相關知識及強化災害危機意識，特藉由結合產、官、學領域防災科技應用與研發分享相關消防實務與科技應用之成果，加強國人防災新知及正確觀念。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任陳宏宇-「談臺北盆地斷層與地震潛勢」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副主任呂佩玲-「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之應用」

中華消防協會副理事長陳崇賢-「火場初期指揮官決策素養」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陳火炎-「消防水力計算與實務運用」

臺北大學副教授方鄒昭聰-「決策樹應用於火警初期派遣及其反饋機制」

景立科技總經理蔡政憲-「行動急診室系統」



2015災害管理國際研討會

時間：104年9月16日

辦理內容：邀請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5位國外學者共同與國內學者進行專題講座，希冀藉此國際研討會舉辦，達到國內外災害防救相關經驗交流與分享的目的。

伍 本市災害防救創新作為

三、核安監督委員會

本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確保本市境內核能電廠安全，積極反映民意，建立協調與建議平台，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並秉持公正、公開原則執行諮詢監督，針對境內核電廠技術安全問題及核電廠後續營運管理等相關議題討論，為市民把關。



項目	說明
召開次數	本委員會於102年2月成立，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成立至今第1屆召開9次會議，第2屆1次，共計9次會議。
委員成員	本府相關局處首長、核子事故影響範圍較為嚴重之本市區公所區長、本市民意代表及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工作事項	• 廣納各方核能安全建議事項。 • 強化核安應變機制。 • 持續落實資訊公開，相關決議事項函請原能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等機關單位參酌。
列管案件	• 核電廠當地居民進行流行病學研究及全身健康檢查。 • 「高階核廢料乾式貯存處理」案 • 「原能會公布18工項缺失及防火門未符合法規」之最新辦理…
重要決議	• 召開「核廢料貯存安全專案會議」特別針對核電廠乾貯設施之安全廣泛接受各界意見並請原能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等機關單位參酌。 • 討論核電廠緊急事件通報程序的討論，具體規範各相關單位通報作為。

伍 本市災害防救創新作為

四、新北水漾APP、消防APP與智慧里長行動服務系統

新北水漾APP

民眾可利用所持有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或至本府水利局相關網頁(新北水漾)，隨時得知新北市所轄管抽水站之運作情形，並即時獲得第一手水情資訊，且不定期於本市水利局網頁及「新北水漾app」發布新聞稿，提供民眾瞭解本府相關防汛整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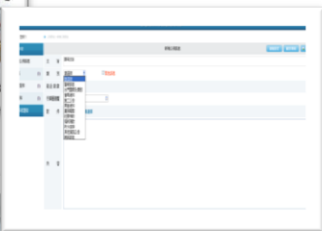
消防APP

- 提供火災、救護、災害及山難報案功能。
- 可將案發地址之經緯度座標及現場照片，透過手機傳送至指揮中心 119受理報案派遣系統。
- 可由民眾選擇需要接收之資訊。
- 提供民眾整合型防災訊息服務，提醒民眾做好防災準備。



智慧里長行動服務系統

藉由系統通報里長何處有立即危險，里長可藉由行動裝置第一時間疏散民眾，以達資訊迅速傳達之效，增加疏散及避難的時間並且保全民眾生命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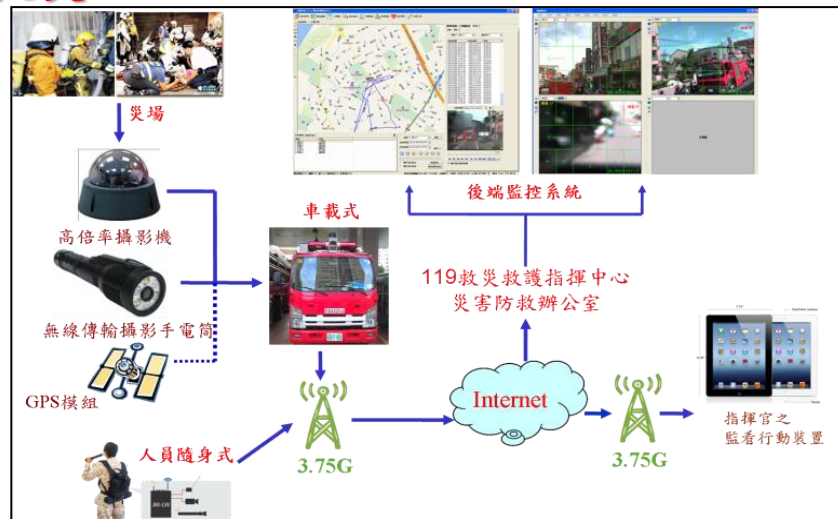


伍 本市災害防救創新作為

五、無人載具及即時影像傳輸系統協助救災

本府消防局於各大隊及需求性較高之分隊（獨立作戰區、可支援多分隊、出勤量較多）配有**即時影像傳輸設備**，可回傳災害現場影像資訊，輔助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各層級指揮官掌握災情狀況，強化決策中心對案情研判分析及現場人力裝備調度派遣，提高救災及通報效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府消防局於**郊區外勤大隊**配有**無人載具**，提供救災人員地面難以取得之影像資訊，協助掌握現場整體狀況，並可輔助救災及記錄救災過程，作為日後檢討救災戰術良窳之參考，有效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即時影像傳輸系統



無人載具



創新

預計104年8月與台北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無人飛行載具3D立體圖資模擬系統」，藉由該系統進行災害潛勢評估等減災規劃及災害勘災。

伍 本市災害防救創新作為

六、地震預警、監測應用(1/3)

一安裝校園地震預警感知器

本市共有284所公立國中小學，經統計有**148所學校**需進行校舍耐震補強。

強化本市已完成安裝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之**55所**國小後端設備(包含**26所**需進行校舍耐震補強之學校)，使其與中央氣象局「區域型強震即時警報」相互整合，用以記錄及取得歷次地震資訊，並連動校園廣播系統-**消防局**

針對本市位於高地震災害潛勢且校內具有高震損($CDR < 0.5$)校舍之**29所公立國中小學**及**五股幼兒園**安裝及整合地震早期預警系統-**教育局**

地震早期預警系統是當地震已經發生，但破壞性震波尚未到達前，搭配廣播系統**預先發出警訊**，使師生有較充足的時間採取「**最佳**」、「**最安全**」的防護作為。

104年

1. 強化55所公立國小地震預警系統後端設備
2. 針對30所高震損風險學校建置及整合地震預警系統

105年

尚未完成校舍耐震補強之學校擴充建置地震預警感知器

106年

擴充建置本市所有公立國中小學地震預警感知器

建構並強化
新北市
校園地震
預警機制



強震即時警報系統
(區域型)



地震預警感知器
(現地型)



控制主機



校園廣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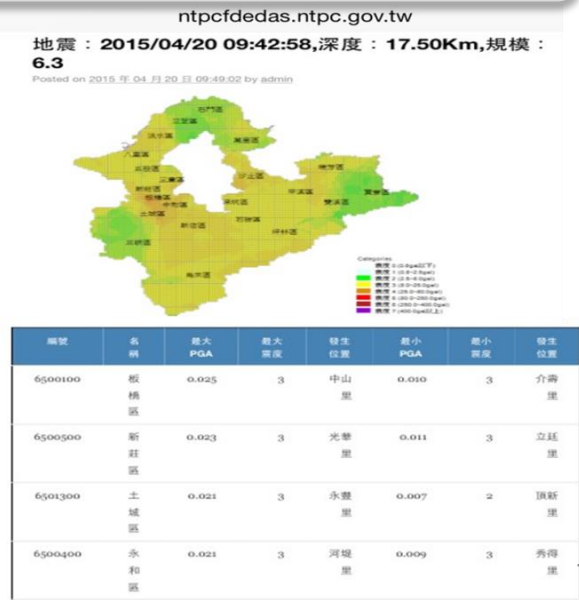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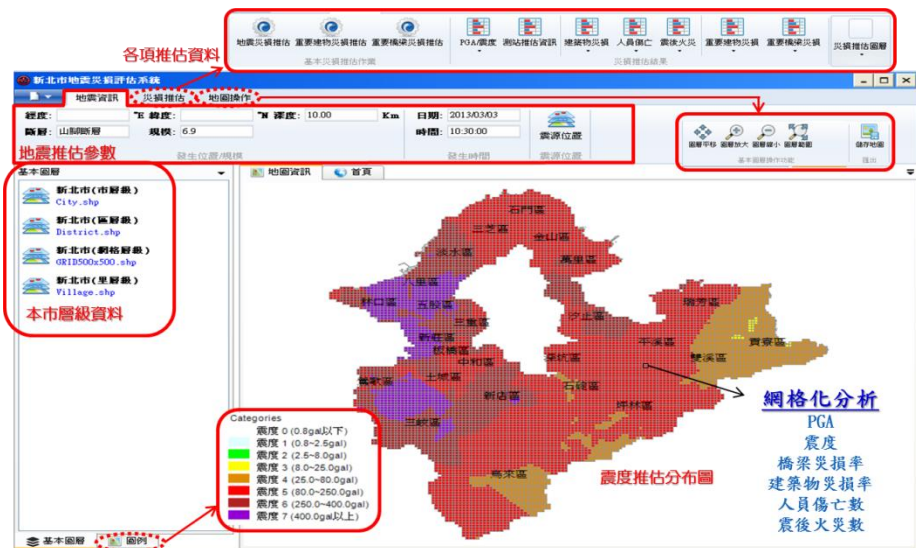
伍 本市災害防救創新作為

六、地震預警、監測應用(2/3)

一客製化本市地震災損評估系統(NTPC-EDAS)

NTPC-EDAS 操作介面以及分析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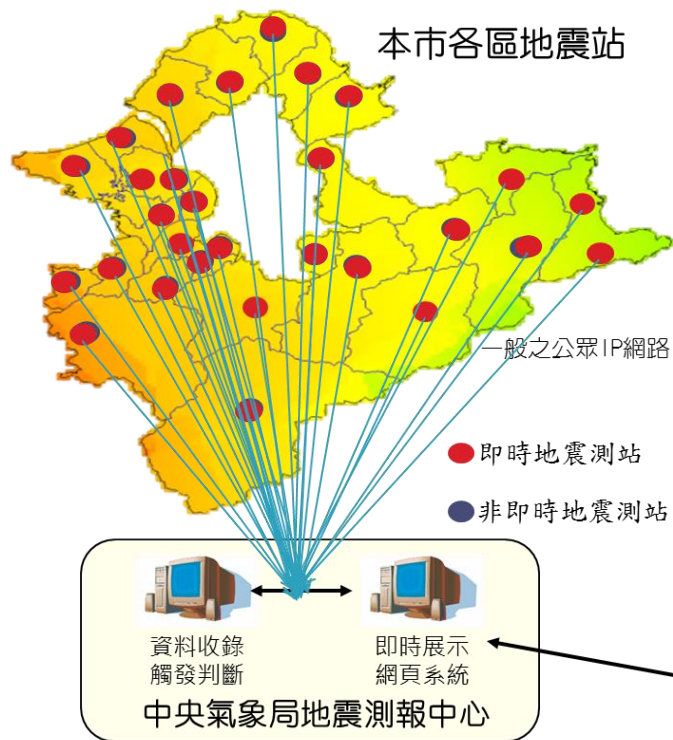
地震即時監測，地震發生時，立即簡訊通知地震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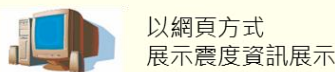
伍 本市災害防救創新作為

六、地震預警、監測應用(3/3)

一提升本市地震即時監測能力



- 中央氣象局目前於本市板橋區、新店區、瑞芳區、五股區、坪林區及貢寮區(2處)共建置7處(6區)地震即時觀測站。
- 與中央氣象局合作，利用網路架接本市23個行政區地震「非即時」觀測站，使其成為「即時」地震測站。
- 地震發生時，指揮官可取得中央氣象局第一手地震資訊，用以作為災情查報或救災能量調度之參考。
- 提升本市NTPC-EDAS之災損評估準確性。



以網頁方式
展示震度資訊展示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伍 本市災害防救創新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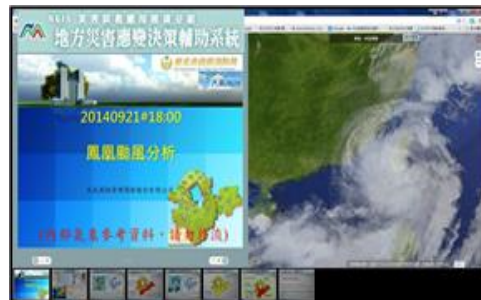
七、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應用及中央氣象局客製化QPESUMS

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

(<http://eocdss.ncdr.nat.gov.tw>)

氣象及水情協力團隊於工作會報簡報，運用輔助系統的書籤、地圖和簡報模版製作等功能，進行情資研判作業，提供做為本市相關防災決策。

協力團隊情資依據去(103)年鳳凰颱風第2次工作會報之情境，運用NCDR決策輔助系統於獲取中央工作會報相關情資之研判作業。



中央氣象局客製化QPESUMS

新北市QPESUMS客製化網頁已於已於103年11月底完成，並於12月22日邀請氣象局衛星中心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對象為本府各局（處）及29區公所防災業務人員、氣象及水情(協力)團隊，共計110人參訓。



新北市之8類雨量警戒值表單：

- 29行政區
- 易淹水路段 27處
- 坡地社區 110處
- 土石流潛勢溪流221條
- 重點監控路段 5處
- 車人行地下道 14處
- 遊憩水域 7處
- 沿海岸警戒監測 13處

伍 本市災害防救創新作為

八、監視錄影系統應用

104年本市轄內易積淹水地點
378處，具監視攝影機之易積淹水地點有**115**處，目前作業方式：

- 由**水利局**於汛期間(5月至11月)進行水災災情監看及本市易淹水地點更新等事宜。
- **警察局、交通局**協助系統介接、權限開放等事宜，並協助建立水災監控群組，俾利人員監看。

未來由**警察局、交通局**參考未設置監視攝影機之易積淹水地點清冊，規劃優先設置路口監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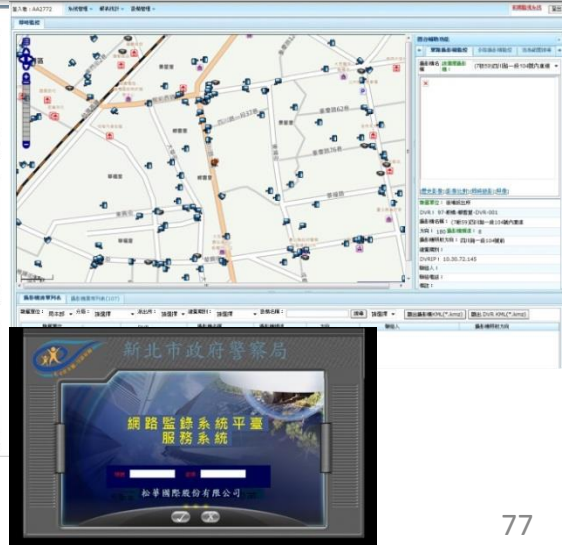
具監視攝影機之易積淹水地點-統計表

	所屬監視系統			合計
	交通局	警察局	皆有	
易積淹水地點數量	29	92	6	115
監視攝影機數量	32	92		124

水利局監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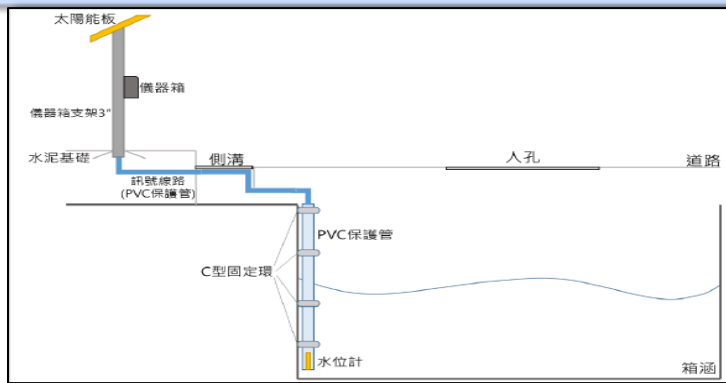
警察局網路監錄平台服務系統



伍 本市災害防救創新作為

九、雨水下水道溢淹示警機制

- 配合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溢淹示警機制第一階段建置計畫**」，以下水道實測水位資料進行下水道逕流模式驗證與雨水下水道預警。
- 利用C型環將PVC管(內置水位計)緊密固定於箱涵邊壁內；並於鄰近人行道設置太陽能電力板與訊號發送儀器設施。訊號連接線將以PVC保護管包覆後，固定於下水道側向連接管，連結箱涵水位計與路面儀器箱。
- 目前裝設即時回傳裝置地點為**土城區延和路258號及中央路三段承天路路口**。



即時回傳水位計示意圖



安裝地點示意圖(土城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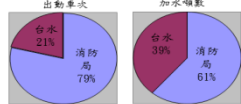
伍 本市災害防救創新作為

十、104年旱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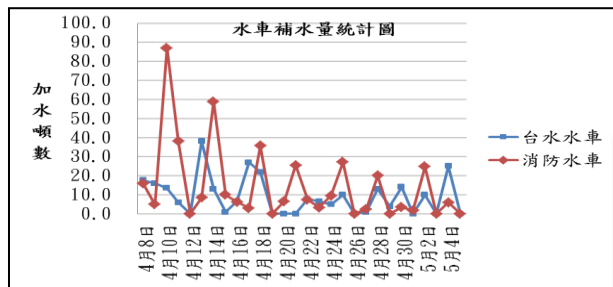
中央氣象局分析104年為石門水庫集水區歷史紀錄中(自1947年起)秋冬季(10月至隔年2月)雨量最少的一年。

本府旱災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為：

- 節水措施：包含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公立游泳池、私立民營游泳池等。
- 設置臨時供水站共146站(台水公司39站、區公所107站)，並安排應變中心指揮官及副指揮官前往視察及督導。
- 臨時供水站餘水回收再利用。
- 復水情形追蹤與管制。
- 抗旱會議及工作會報：本府為因應抗旱，本府共召開5次應變小組工作會議及3次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

單位	出動車次	加水噸數	備註
消防局	299	406.2	
台水	80	257	
累計 (自4月8日至5月5日)	379	663.2	

臨時供水站供水情形



水車補水量統計圖顯示民眾為降低至臨時供水站取水之不便，已提前於自家進行蓄水準備

時間	大事記
103.12.02	「103年水利局旱災災害應變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
104.02.09	「103年水利局旱災災害應變小組第二次工作」會議
104.02.26	成立市級旱災應變小組
104.03.18	104年新北市政府旱災災害應變小組第3次工作會議
104.03.23	104年新北市政府旱災災害應變小組第4次工作會議
104.03.26	成立旱災應變中心，水利、經發、教育、消防、環保及民政局進駐
104.04.07	104年新北市政府旱災災害應變小組第5次工作會議
104.04.08	104年旱災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104.04.09	104年旱災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2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104.04.16	104年旱災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3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104.05.20	應變中心撤除，總計近駐660小時

伍 本市災害防救創新作為

十一、本府整合型防災示範社區工作計畫

- 為落實全民自主防災教育、強化社區防災能力，並使本市推動防災社區更具效益，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局處（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教育局及警察局），召開多次整合防災社區協調會議，共同整合本府防災社區之推動。
- 104年度由前揭**6局處**推動防災社區、治安社區及防災校園**共計209處**（如下表），並持續規劃105年度等後續推動防災社區之計畫，及編列相關預算。

局處	消防局	水利局	農業局	工務局	警察局	教育局
社區數	3	9	2	75	118	2
合計	209處					



六 特殊重大災例-0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

事件概述

- 104年6月27日瑞博行銷公司於八仙樂園舉辦「627彩色派對Color Party Asia」活動。
- 本府於當日20:32獲報粉塵爆燃大量民眾受傷，20:33通知110到場協助，轄區八里消防分隊於20:42首先抵達現場進行搶救，第1部救護車待檢傷分類後於20:54離開現場，**21時轄區第三大隊大隊長到場並成立前進指揮站，同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於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運作直至現場傷患確認後送完畢為止；6月28日01:30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 傷患眾多，協請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臺北港、基隆港務消防隊、國軍、海巡署、桃園機場及民間救護車協助救援工作，**最後一部救護車於當日23時40分抵達現場，離開時間為23時58分。**本次救災任務，合計調度救護車**144**輛，救災車輛**101**輛及救災人員**1,092**人。傷患總計**499**人，其中死亡3人，截至7月8日18時，出院75人，住院421人（加護病房301人，一般病房120人）
- **感謝從中央到地方、醫護人員及社會各界的協助與關懷，讓傷患可以得到完善的治療與照顧。**



六 特殊重大災例-0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

立即採行措施

- 壹 設置4個服務專線，提供諮詢
- 貳 建立一人一案長期陪伴追蹤資料庫
- 參 違規業者停業處分
- 肆 禁止活動施放可燃性微細粉末
- 伍 局(處)首長總動員，進行訪視服務關懷
- 陸 協助民眾領取遺失物品
- 柒 建立法律服務窗口
- 捌 發放慰問金

持續辦理重要事項

- 壹 燒燙傷病房調查及媒合轉院
- 貳 醫療費用補助
- 參 醫療衛材供應調度
- 肆 安心關懷服務
- 伍 哀傷輔導計畫
- 陸 動員社工提供傷患個案關懷服務
- 柒 協助求償，追究責任
- 捌 成立愛心捐款專戶及專款管理委員會

六 特殊重大災例-0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

建議事項

設立627 專案

- 衛生福利部與本府於7月10日共同成立「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組織定位在「行政院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專案小組」之下，由衛福部派員擔任主任、本府衛生局擔任副主任，執行「人力資源、物資及資訊資源整合」，及提供「差異性個別化服務」。
- 設置地點：本市聯合醫院板橋院區，將視個案管理狀況，調整進駐人力或委託辦理。

關懷照顧

- 每位傷患1人1案，建立長期追蹤機制，各相關部會之間資訊共享。
- 於各收治醫院建立服務據點，一對一進行個案追蹤關懷。

醫療資源

- 減輕各醫療院所醫護人員負擔，招募國內已退休或離職之具有照護燒燙傷病患經驗之醫護人員投入醫療照護團隊。
- 專案辦理國外進口醫療器材程序簡化、法規鬆綁，迅速分配至各醫療院所。

民間捐款 運用

- 本府捐款專戶暫依原定規劃用途執行，以發揮最大效果。
- 行政院政策決定成立專案基金會，本府將配合中央規劃，與該基金會整合資源，共同運作。

修法建議

- 現行發展觀光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罰則太低，無法對業者產生遏阻效果。
- 建議將觀光遊樂業活動納入法制規範，核定的遊樂園區是否適合辦理大型活動，應制定相關規範。
- 建議明定重大公安、消費事件聲請假扣押之擔保金額，得免提供、減免擔保或以保證書代之。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